

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觀鵬管字第 11403003612 號



修正「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立式划槳活動注意事項」、「大鵬灣國家風景區水上腳踏車活動注意事項」、「大鵬灣國家風景區水上摩托車活動注意事項」、「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獨木舟活動注意事項」及「大鵬灣國家風景區香蕉船及拖曳浮胎活動注意事項」，並自即日修正。

附修正「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立式划槳活動注意事項」、「大鵬灣國家風景區水上腳踏車活動注意事項」、「大鵬灣國家風景區水上摩托車活動注意事項」、「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獨木舟活動注意事項」及「大鵬灣國家風景區香蕉船及拖曳浮胎活動注意事項」

處長 王 玟 傑